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35)

有關可能交易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除排他性、保密性、支出及費用、法律效力及規管法律外，直至訂約方簽署正式協議為止，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交易事項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因此，可能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交易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極端非常重大交易或反向收購。倘可能交易事項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有關可能交易事項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廣東中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從賣方和賣方的關聯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的股份。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為買方的新發行股份，最終數目由雙方根據待售股份估值和當時買方已發行股份的股價協商確定。

正式協議

各訂約方須於本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天內(或各方書面約定延長的日期)編制正式協議。各訂約方且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商議並訂立反映本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的正式協議。完成可能交易事項須達成某些先決條件，包括按要求獲得所有必要事先批准及本公司滿意盡職調查結果。

排他性

在簽署本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天(或各方書面約定延長的日期)內，賣方同意無論賣方或目標公司都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關於可能交易事項的商討或商議並同意終止與任何第三方正在進行的關於可能交易事項的任何商討或商議(如有)。

無法律約束力

除排他性、保密性、支出及費用、法律效力及規管法律外，直至訂約方簽署正式協議為止，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交易事項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之資料

賣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電信運營及移動互聯網和大數據。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受限於訂立諒解備忘錄，賣方將進行若干的企業重組，以使在完成重組時，目標公司將直接持有賣方及其關聯公司現時持有的四家子公司的控股權。上述子公司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可能交易事項之理由和好處

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行煤礦開采和煤炭交易業務。如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提及，因(i)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水平偏低以及(ii)本公司無法證明本公司能够大幅增加業務運作以為本集團帶來足够的收益及溢利以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等原因，聯交所已經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早上 9:00 時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本公司在積極發掘機會以收購具備足够的業務運作及／或有資產價值的資產及／或業務以令股份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經謹慎評估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發展前景，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具有足够的價值和可靠的發展潛力。可能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擴大業務範圍和收入來源的目標並將在短期內提升本公司的增長和發展。本公司相信，可能交易事項的成功完成可以滿足聯交所的要求並將令本公司股份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因此，董事會認為如果可能交易事項落實，可以提升股東和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交易事項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可能交易事項受限於是否簽署正式協議。同時，可能交易事項是否成功完成取決於聯交所的批准。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因此，可能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交易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極端非常重大交易或反向收購。倘可能交易事項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有關可能交易事項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正式協議」	指	就有關可能交易事項而簽署的正式買賣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有關可能交易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本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能交易事項」	指	待售股份的可能收購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廣東中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疆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張少輝先生、孫如曄先生及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